

中共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东大艺党字〔2020〕3号

关于加强疫情期间艺术学院教职工入校管理的通知

艺术学院全体教职员工：

根据江苏省《高校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常见问题处置工作指引》、《东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暨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通告（第6号）》等文件要求，自4月13日起全体教职工正式上班，为加强疫情期间艺术学院教职工入校管理，保障学院教学、办公顺利进行，特将入校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全体教职工从4月13日起不再填写“入校申请审批”，只需在前一日完成健康申报，且符合要求，学校当日最终判定“可以入校”后，第二日方可入校。每日健康申报填写截止时间为下午3点。未填报或不符合健康条件的教职工不得入校。

二、目前仍滞留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师生员工应遵守所在地防疫管控规定，暂不返校。已解除相应管控的原疫情严重地区返校的教职工，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返校，且须遵守健康码相关管理规定。

三、其他人员如需入校，继续沿用每日健康申报并提交入校申请审批的方式进入校园。

四、特殊情况申请：如确因工作原因急需入校的，需
联

系院办主任，通过线上或线下临时申请，由校办及保卫处审批通过，且符合健康条件，方可入校。

五、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需每日下午3点至4点间查看系统填报情况，加强对教职工回宁隔离情况和健康情况的关注，进行严格把关和初判，根据实际情况反馈初判意见。

六、符合入校条件的员工，需做好防护准备，尽量避免使用公共交通到校办公，入校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检查工作。

七、所有教职员工需如实完成每日健康申报，确保本人信息真实、准确。对于申报信息不实的教职工，将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要求予以严肃处理。

中共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12日

（主动公开）

抄送：各系、办

中共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12日
